

一个 23 万人口的乡镇,却有 800 多家店铺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

# “洋垃圾”缘何屡扫不绝

本报记者 贺林平

10 月 25 日,广东省政府决定在陆丰市碣石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整治非法经营走私“洋垃圾”旧服装专项行动。

行动内容包括集中清理整治、继续严打海上偷运、开展面上查堵、扩线深挖团伙和加大宣传力度等;同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协调本市监察、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进驻陆丰市,指导督促当地政府集中清理整治非法经营“洋垃圾”旧服装市场和各类地下交易窝点。

## 803 家店铺参与经营

旧服装从境外收集,在碣石加工翻新后贩卖到四川、湖南等地

走在碣石镇三家村的土路上,地上东一件、西一件地散落着旧衣服,被车轮轧得紧紧的,贴在土里。据知情人透露,这些旧服装都是成捆成捆运送进来的,一大车 30 吨,成本只有三四万元。

这些货到碣石后,被当地多家经营户分头吃进,其中相当部分无法利用;而可用的,经过清洗或简单翻新后,以几元到十几元不等的价格,批发给外地来的采购商。专家介绍,这些卫生状况极差的散发着恶臭味的旧服装经过简单加工就进入市场销售,携带的细菌和病毒对人体健康有不可估量的潜在危害;同时,成本低廉的旧服装进入市场,必然扰乱正常的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碣石,一个拥有 23 万人口的粤东海边乡镇。上世纪 80 年代后,一些不法分子开始从香港等地走私旧服装进行非法加工经营,逐步蔓延扩大,2002 年最高峰时当地有 2000 多家居民参与。

据陆丰市最近统计,整个碣石地区,共有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店铺

## 核心提示

“洋垃圾”,在碣石这个粤东海边乡镇多年来屡禁不止。针对“洋垃圾”展开的多次打击行动,没让这个“毒瘤”彻底绝迹,反而形成了更专业、更隐蔽、更大规模的非法经营利益链。

当地的“洋垃圾”非法经营活动是怎样形成的?如何才能将“洋垃圾”斩草除根?本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803 家。

在陆丰市公安局看守所,记者见到了被拘留的本地人杨某,“10 月 18 日凌晨,朋友打电话叫我到镇口去接两辆大货车,接到后,就告诉他们,‘镇里正在严查,先不要开进去。’”

杨某和两辆车的司机接上头,按朋友的吩咐把他们拦在镇口,没想却等来了公安刑警的警车。

被抓后的杨某一问三不知,办案刑警告诉记者,杨某背后应该有一个组织在幕后操纵,他们把一个走私、运输、加工、销售流程截开好多段,彼此互不通信,而由专人负责双向联络,形成一个隐蔽性非常强的流通渠道。

经过追查,一条走私、转运旧服装的路径渐渐清晰。

据陆丰市打私办负责人介绍,这些旧服装主要在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收集,经香港转运越南,之后进入广西,从陆路运到广州,再进入陆丰碣石地区

的城乡结合部,经当地群众加工翻新后,贩卖到四川、湖南、河北等地。

在这背后,可能有一些组织在幕后操纵,通过电话、网络等现代通讯手段,将货栈、货车司机、碣石经营户、销售人员等环节紧密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非法经营利益链。

## 查处存在较大难度

旧服装加工经营或隐于正规店铺,或在居民家中交易

记者在采访后发现,碣石地区非法经营旧服装久打不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当地群众的牟利动机,也有部分基层单位和干部责任意识不强,打击力度不够大。

10 月 22 日,为清拆一个储存“洋垃圾”的大仓库,陆丰出动各有关部门 800 多人,才将这里的 288 间、近 1 万平方米违章建筑全部拆除。

在当地电视台拍下的一段视频中可见,一些群众甚至向清拆人员投掷石块,致使不少民警当场受伤。

据统计,2008 年以来,陆丰在碣石共组织了 16 次大型和近百次小型专项突击行动,收缴并销毁旧服装 4866 捆。

然而,非法经营旧服装就像碣石身上的“毒瘤”,屡铲不绝。

曾多次带队执法的碣石镇综治办负责人告诉记者,一些经营户开的是正规店铺,将旧服装隐蔽其中;而大部分经营户是直接在家中交易,查处难度非常大。而且,进入碣石的大路就有 6 条,小路更多,受到禁止公路“三乱”的限制,执法人员不能上路执法,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只能任由“洋垃圾”进出。

“我们现在打的是这条链条的末端,成本高,难度大,而且治标不治本。即使把碣石管好了,而‘洋垃圾’流入境内的源头没有管住,还是会流到别的地方。”陆丰市委书记陈增新说。

## 加强当地经济发展是治本之策

各级政府将拨出专款,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加强转型人员就业培训

碣石人多地少,除传统农业、渔业外,不少人不得不依靠做小买卖生存,给非法经营旧服装提供了便利。

据碣石镇干部说,“他们做这个,除了极少数发点小财以外,大部分小规模经营户都是出于缺乏生活来源,每月也就赚一两千元钱。”

污染环境,火灾、疫病隐患,非法经营旧服装对当地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为此,陆丰相关部门表态,将“加大对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案件的侦查力度,特别要深挖团伙,同时,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场所,打破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活动网络”。

但是,如何在打击的同时发展经济,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才是当地政府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教授郭巍青认为,既然导致碣石“洋垃圾”根难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那么,根治“洋垃圾”的手段也应该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要在堵住进口和销售渠道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为群众找到一条正当就业赚钱的生存之道,才是关键所在。

据悉,汕尾、陆丰、碣石镇三级政府正打算拨出专款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加强转型人员的就业培训,帮助旧服装经营者办合法生产经营的服装企业,或引导他们转产转业转型,让他们勤劳致富。

图为汕尾海关查获的一车走私旧服装。 本报记者 贺林平摄

## 热点解读 调查



## 空中看世博

世博场馆建设正按计划推进,中国馆、世博轴及阳光谷已建成,现正进行内部装饰和灯光调试。

造型独特的阳光谷,主要起到把自然阳光引到地下代替人工照明,以及收集雨水到地下,处理后用于绿化、冲洗等节能作用。

图为空中拍摄的中国馆和世博轴、阳光谷。 新华社发

## 湘粤旱情持续加剧

# 湖南关停 300 多家企业保供水 广东节能减排促晚稻稳定生产

本报记者 王伟健 颜珂 贺林平

湖南加大沿线污染源控制,保湘江供水水质

10 月 25 日,记者从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获悉:受持续干旱少雨天气影响,湘江长沙站水位连破历史最低纪录。

25 日,湘江长沙站水位仅为 25.04 米,略高于 25 米的取水“警戒线”。

长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测,长沙站水位将进一步下降,月底可能回落至 24.80 米左右。

为确保城区安全正常供水,长沙日前启动湘江枯水期应急取水工

程,将各水厂的取水管向江心延伸。

目前,该工程已经全部顺利完工,将为长沙每日提供 120 万吨的应急取水量,确保城区用水无忧。

为减少污水排放,保证用水水质,湖南有关部门加大沿线污染源控制,全省紧急关闭 19 家企业、关停 300 多家企业。

同时,水文、环保等部门切实强化了水质实时监测分析。

## 广东积极挖掘水源,力保农业生产

入秋以来,广东持续高温少雨。

受此影响,北江、西江、东江和韩江流域下游水文控制站 10 月上旬平均流量分别比多年同期平均流量大幅减少,北江石角站还出现了历史最低水位。

据统计,目前广东全省农作物受旱情况严重。其中韶关、清远、梅州等地区农作物受灾较为严重。

水文专家分析,冬季临近,降雨会越来越稀少,广东省局部旱情将持续扩大,极有可能发生秋冬春连旱,对随之而来的冬种、春耕不利。

对此,广东一方面积极挖掘水源,力保晚稻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将抗旱重点转移到节约水源、减少排污上,确保有限水源的质和质量。

## 呼和浩特越狱案相关责任人被处理

### 3 名逃犯涉嫌 7 项罪名

本报呼和浩特 10 月 25 日电(记者贺勇)记者从内蒙古监狱管理局了解到,因在呼和浩特“10·17”袭警越狱案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张和平被免去职务;同时,该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刘建宾和副监狱长邓建设、孙玉龙、王维平等人受到停职检查处分。

目前,呼和浩特第二监狱新任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由原包头监狱长乔和营担任。

内蒙古监狱管理局表示,待案件调查结束,他们将根据事实,依法依规对监狱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和监狱管理局负责人前往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宣布了领导班子调整决定。

另据呼和浩特市警方介绍,他

们正对 3 名落网的越狱逃犯进行突审,罪犯实施越狱的犯罪行为涉嫌暴动越狱罪、故意杀人罪等 7 项罪名。

据了解,罪犯在监狱内策划和实施越狱、杀害狱警的行动涉嫌暴动越狱罪和故意杀人罪。越狱后,他们实施的犯罪行为涉嫌五项罪名:一是抢劫监狱门外的出租车和车内乘客 700 元的行为,涉嫌构成抢劫罪;二是由身着警服的罪犯以公安民警名义拦截征用出租车,涉嫌构成招摇撞骗罪;三是为逃跑抢劫农用三轮车,涉嫌构成劫持车辆罪;四是逃跑中劫持 1 名人质,涉嫌构成绑架罪;五是在警察抓捕中负隅顽抗,刺伤民警,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连续报道

以开放的心态接纳舆论,顺应民情,改良政务管理,才是消除不和谐声音、化解不稳定因素最有效的办法

这些天来,广东东莞市委宣传部的起草的一份文件,引起广泛关注。

这份下发到各镇街的征求意见稿规定,媒体记者从事采访活动须持有当地宣传部发放的“专用采访证”,采访证采取年审制度,每年年初核发新证,“对于违反规定的记者,可能被收回专用采访证,特别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尽管文件明确规定了各镇街、各部门为记者采访提供便利的具体措施,对新闻媒体有许多友好的表示,但仍然招致广泛批评,以致东莞市政府新闻办不得不于近日作出说明和修正。

翻看这份文件,应该说,至少从字面意思看,东莞市对于新闻媒体的态度是积极和友善的。问题在于,与这些积极友善的态度相配套的一些措施和规定,有不少值得商榷甚至质疑之处。

以“专用采访证”为例,我们都知道,在我国,新闻工作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合法凭证,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一颁发的记者证,如今又来一个“专用采访证”,用意何在?如果说是为了保护采访权,今年的新版记者证里已经首次标明,“各级人民政府应为持本证进行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莫非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如东莞本地的规定管用?这在道理上有些说不通。

道理上说不通,人们就难免往另一些方面想。由于“专用采访证”的审核由当地政府负责,新闻记者的采访资格也就控制在当地政府手里。当地政府本来是舆论监督的重要对象,现在却掌控了媒体记者的采访大权,会不会变相地对媒体进行舆论监督设置障碍?当政府作为与公众舆论发生冲突时,这个“专用采访证”赋予的权利是会推动舆论监督发挥作用,还是会站在政府角度监督舆论?

现在东莞方面解释说,“专用采访证”专门应用于专业性强、规模较大的全市性会议,不限制一般性的日常采访。这是一个进步。但也应该看到,文件同时规定,对重大会议、活动报道严重失实的记者,年审时可能被收回“专用采访证”。这一规定仍然是有漏洞的。新闻事实是一个持续报道和不断接近真相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只要不是捏造事实和恶意诽谤,媒体有权进行更正与解释,而且报道是否严重失实而危害公共利益,需要严格的司法程序认定,不能由作为被监督者的政府说了算。从这种意义上讲,这个“征求意见稿”,确实还需要继续广泛征求意见才好。

当前,党和政府大力倡导政府信息公开,提倡媒体舆论监督。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日前在南方日报社考察时说,“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与新闻舆论部门的联系,重视新闻舆论部门的声音,注意给新闻舆论部门出题目、下任务,积极为新闻舆论部门解决问题,撑腰打气。”事实上,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飞速发展,要想通过行政手段来控制舆论几乎已不可能。只有以开放的心态接纳舆论,顺应民情,改良政务管理,而不是给媒体发什么“专用采访证”,才是消除不和谐声音、化解不稳定因素最有效的办法。

侯亮彬

# 专用采访证，舆论监督还是监督舆论？



## 来论

新闻背景:日前,因触碰敦煌壁画遭阻而掌握解说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牛团长夫人”,夫妇双双被免职。同样被免职的,还有花费 48 万余元公款,“去沙漠考察海洋情况”的广州海事法院院长。

## “免职”不是处分

免职是什么样的处分?查找一下,就可知道:免职实质上不是处分。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处分有六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而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无论“政纪”还是“党纪”,免职都不在“处分”之列。

实际上,免职属于干部任用的一种组织措施,不是纪律处分,并不影响对其再任用。用免职“处理”违纪干部,容易为这些“问题官员”的“复出”打下伏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相关部门利用概念的模糊,来应对民意。(强国论坛网友 小土过后是多云)

新闻背景:山西省日前正在进行“国进民退”的煤矿资源整合,民营煤矿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整体出售,要么折价入股,而且只能参股,不能控股。

## “煤老板”谢幕，赢了行政输了法规

山西的“煤炭新政”引来广泛争议,原因在于靠行政命令推动,有极端化倾向。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允许个体采矿者采挖零星分散的小矿体或矿点等矿产资源。而许多被整合的民营煤矿,各种证照也都齐全。行政推动“国进民退”,还应在法律范围内进行。

从政策的实际推进看,阻力大,难点多,也迫切需要寻求法律突破和法律支持。对于“煤炭新政”,应经过人大审议通过,并获得人大授权,实施的方案才会不帶或少带硬伤,也更加合理合法。民营资本退出后,还要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其进入新产业,获取新的发展机会,这样才能实现行政和法规的双赢。(张永琪)